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35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3545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「金融基礎教育教材」推廣工作坊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（以下簡稱自律聯盟）115年8月5日自律字第1150000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風險意識，提升學生金融素養，培養學生面對複雜金融環境的應變能力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至114年製作「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」，教材電子檔已上傳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提供教師參閱並下載使用，網址如下：
https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?Dir=010200000000000000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運用上述教材，透過教學體驗，掌握其教學架構與實用特色，協助學生連結生活經驗，強化學習動機與理解力，自律聯盟特辦理工作坊。



四、旨案活動共辦理3場次，採線上視訊及實體課程混成授課，已開放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8eZp0X>)，辦理場次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。

（二）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（三）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林怡君小姐（電話：（02）8772-6020分機17或0934-30282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